



高雄縣市合併

法規整併應辦理事項

說明會

法規整備分組重要工作事項

一、為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法規檢討整併作業，擬請市府及縣府各業務機關單位共同清查縣市現行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加以對照並進行條文內容差異分析評估，擬具「因應縣市合併應制(訂)定法規清單」，完成新法規草案之起草，送交法規整備分組審查，再提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確認。

二、市府及縣府各業務機關單位檢視原轄區法規繼續適用需求，各自提列應繼續適用原高雄市及高雄縣轄區之法規清單後，合併交由新高雄市政府於99年12月25日完成繼續適用法規之核定及公告，不予繼續適用之法規亦同時提列核定，一併公告廢止。

三、法規整備分組將建立市府及縣府各業務機關單位之法規整備聯絡窗口人員名單。提供各業務機關單位運用聯繫，法規整備分組並置專責人員提供協調及必要之協助。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時程表

中央籌畫小組規劃時程

- 98.10.2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擬具「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須新作修正或廢止法規清單」並函請各部會進行法規之新訂修正或廢止。
- 98.11.30 內政部民政司訂定地方自治法規整理原則
- 99.04.30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依據原則提報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及應制(訂)定之新直轄市自治法規清冊。
- 99.11.30 縣市改制作業小組依據清冊進行自治法規檢討作業。
- 99.12.25 新直轄市政府廢止或公告繼續適用原自治法規。

高雄縣市合併作業小組規劃時程

- 98.11.15 完成高雄縣市法規(除自治法規外，含行政規則)之清查並建立完整法規對照清單。
- 98.12.15 比對縣市現行法規之內容，填列「高雄縣市法規對照表」(含相關鄉鎮市規約)。
- 99.03.15
- 1.完成高雄縣市法規(含相關鄉鎮規約)之差異分析、差異影響評估及對策，擬具「因應縣市合併應制(訂)定法規清單」。
 - 2.提列繼續適用之法規清單。
- 99.06.15 完成新高雄市法規之立法草案，送法規整備分組審查。
- 99.08.15 法規整備分組完成審查，提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確認。
- 99.10.15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完成確認。
- 99.12.25 由新高雄市政府完成繼續適用法規之核定及公告。

高雄縣市合併法規整併應辦事項

一、指派負責貴機關
法規整併進度之
聯絡窗口人員1
人，並填妥該員
基本資料逕送本
府法制局，以利
聯繫(如右表)

高雄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作業聯絡人員基本資料

機關名稱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代理人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
請各機關成立貴管（含所屬機關）內部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整併檢討小組，由主任秘書以上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業務主管等相關人員組成之，專責研議辦理貴管法規之整併檢討工作。

（機關名稱）法規整併檢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三、(一)98年11月15日前填列「高雄縣市法規對照清單」(如下表)

高雄縣市法規對照清單

機關名稱：

填表日期：

項目	高雄市		高雄縣	
	法規名稱	本府對口機關(單位)	相關法規名稱	縣府對口機關(單位)
1				
2				
3				
4				
5				

備註：無高雄縣法規者，高雄縣法規欄位予以空白呈現；無高雄市法規者，高雄市法規欄位予以空白呈現。

(二)製作貴機關所規劃各項目法規完成與高雄縣法規之差異分析影響評估及對策之細部期程進度表，函送法制局並接受進度查核。

(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機關名稱）法規差異分析評估及對策之期程進度表

項次	高雄市法規名稱	高雄縣法規名稱	完成日期

四、98年12月10日前填列「高雄縣市法規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高雄市（法規名稱）與高雄縣（法規名稱）條文對照表	
機關名稱： 填表日期：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備註：

- 一、請以法規為單元製作法規對照表（亦即一法規作一表）。
- 二、無高雄縣法規者，高雄縣法規欄位予以空白呈現；無高雄市法規者，高雄市法規欄位予以空白呈現。

五、（一）99年3月15日前填列「高雄縣市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表」
（如下表）

高雄市（法規名稱）與高雄縣（法規名稱）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表

機關名稱：

填表日期：

法規名稱 （高雄市○○○）	法規名稱 （高雄縣○○○）	差異分析	差異影響評估	對策

備註：

- 一、請以法規為單元製作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表（亦即一法規作一表）。
- 二、無高雄縣法規者，高雄縣法規欄位予以空白呈現；無高雄市法規者，高雄市法規欄位予以空白呈現，並無須作差異分析及差異影響評估，但仍應提出各條文內容日後存廢或修改之立法對策。
- 三、差異分析，應具體指出高雄市法規與高雄縣法規之條文內容有何差異。
- 四、差異影響評估，應分別就有差異之高雄市法規具體條文及高雄縣法規具體條文，提出個案適用結果有何差異，並比較其影響之優劣。
- 五、對策應提出日後立法時，應保留何者，並可一併提出修正意見，如認無存留必要者，亦可作刪除之建議。

(二)、「高雄市法規（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並製作貴機關所規劃擬適用於新高雄市之全部法規草案完成期程進度表，（如下表）

高雄市法規（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

項次	高雄市		高雄縣		本市法規檢討情形		
	法規名稱	本府對口機關 (單位)	相關法規名稱	縣府對口機關 (單位)	繼續適用	廢止	理由
1							
2							
3							

法規整備分組專責人員聯絡表

科室別	姓名	聯絡電話	專責機關
二科	郭培榮	337-3691	都發局、捷運局、政風處、KOC世運、經發局、資訊處
	張弘杰	336-8333 # 2841	教育局（體育處）、文化局、財政局、主計處、海洋局、秘書處
	陳裕凱	330-8208	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空中大學
三科	林輝雄	337-3708	勞工局（勞檢處）、消防局、地政處、客委會、新聞處、警察局、交通局
	林廷蔚	336-8333 # 2850	人事處（人發中心）、觀光局、各區公所、兵役處、原民會、研考會、民政局
秘書室	白瑞龍	337-3702	工務局暨所屬機關